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澄 清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徐念椿先生及朱靜華女士(兩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韓慶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韓慶雲先生、韓曉躍博士、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中先生、張文先生及朱靜華女士。

* 僅供識別